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雜費減免申請須知

壹、申請期限：

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4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貳、補件期限：

自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4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。

肆、申請相關規定說明：

一、將依行政院拉近公私立就學學雜費差距補助大學部學生(不含延修生) 減免 1.75 萬元（由學校統一申請，學生無需另外提出申請），減免欄位名稱為「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**」。

二、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校外補助(如軍公教人員子女補助)，學校將產出全額繳費單，**請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下載繳費單。**

三、各項減免學雜費全面採線上申辦作業，**申請路徑：學生資訊系統→學雜費及補助→學雜費減免→點選減免申請／上傳減免文件。**待審核通過後(5 個工作天)，再**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下載減免後的繳費單。**

四、依教育部規定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學生，**每學期皆須重新自行提出申請，未按指定時限申請者不予減免該學期學雜費。**

五、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，須至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申請 **113 年度**之證明。

六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學生身分辦理學雜費減免，財政部將查核家庭年所得，若**前年度家庭所得超過 220 萬元**（家庭所得列計範圍為父、母親及學生本人；已婚學生則為本人及配偶）**將註銷減免身分，後需至出納組補繳相關費用。**

七、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(包含教育部弱勢助學及其他政府單位子女教育補助或助學金)，**僅能擇一辦理。**另延修生除身心障礙學生可在延修學期申請減免外，其餘類別之延修生均不得再減免。

八、各系所學生減免身分及金額請參考附件對照簡表；詳細「學雜費收費標準」請參閱本校財務處網頁。另教育部「各院系減免金額標準表」請上生輔組網頁查詢。

九、同時申辦學雜費減免與就學貸款之學生，需先扣除減免金額後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十、請同學提早備齊相關證明文件，**所有文件一律以原正本分項掃描成 PDF**

格式電子檔後再上傳（例如身心障礙學生之身障手冊正、反面掃成一個檔，戶籍謄本再掃成另一個檔），**檔案大小不超過 3M**，於期限內至學生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填寫及上傳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各項資料未齊全或無法清楚辨識者不予核准。若有疑問，請電洽生輔組分機 5016。

十一、若有減免身分或基本資料需變動者（例如原本為中低收入戶，新年度改為低收入戶或其他身分者），請先通知生輔組刪除舊資料後再重新申請，以免影響申請權益。

伍、各類身分申請文件如下：

(一)身心障礙學生：

1. 本人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正本。
2. 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（須 3 個月內，含學生本人及父母，已婚者含配偶）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（亦須包含詳細記事）。

(二)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

1. 家長身心障礙手冊正本。
2. 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（須 3 個月內，含學生本人及父母，已婚者含配偶）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（亦須包含詳細記事）。

(三)原住民學生：

1. 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（須 3 個月內，含學生本人及父母）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（亦須包含詳細記事）。

(四)給卹期滿、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：

1. 撫卹令正本（須有學生名字、給卹年限、期間等）。
2. 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（須 3 個月內，含學生本人及父母）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（亦須包含詳細記事）。
3. 於本校第一次申辦或在學期間身分異動者，須另洽生輔組填寫書面「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」並檢附證明文件，報教育部專案核定。

(五)現役軍人子女：

1. 家長軍人身分證正本、軍眷補給證正本。
2. 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（須 3 個月內，含學生本人及父母）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（亦須包含詳細記事）。

(六)低收入戶學生：

1. **113 年**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（證明書上須有學生名字及有效日期，可至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申請）。

(七)中低收入戶學生：

1. **113 年**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（證明書上須有學生名字及有效日期，可至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申請）。

(八)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：

1. **113 年**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證明文件上須有學生名字及有效日期，可至戶籍所在地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申請）。

2. 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(須3個月內,含學生本人及父母)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(亦須包含詳細記事)。

(九)行政院減免學雜費：

1. 日間部學生學雜費將扣除 1.75 萬元,減免欄位名稱為「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**」(由學校統一申請,學生無需另外提出申請)。
2. 進修部學生因註冊金額計算方式為學分學雜費,補助方式依照實際選修金額*50%(如選 15 學分*1588 元=23,820 元,則補助 11,910 元),最多補助 17,500 元,若進修部學生本身具有身障類輕度的學雜費減免身分者,建議使用「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**」,其餘身分(如低收、中低收等)建議使用「學雜費減免」。
3. 若有同學要申請校外補助(如失業勞工子女),請於**註冊截止日前**至生輔組網站完成線上行政院放棄切結書並回傳至指定表單,本組於收件**隔日**維護成全額繳費單,請同學務必確認金額無誤再去繳費,避免後續還需繳回款項。另提醒「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」經教育部確認可以同時享有「**行政院減免學雜費**」補助。
4. **具學雜費減免身分者**(如低收、中低收及身障等身分)不需填寫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放棄切結書,請依照本校【學雜費減免】流程進行申請即可,本組將申請者視為放棄【**行政院學雜費減免**】補助。